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##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林純如（徐慧芳代）、王維民、李昭慶（樂浩然代）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廖文豪、王亦凡、鍾淑芬、李正心（王允中代）、華英俐、張梅芬（汪怡萍代）、賴明政、汪瑞芝、張肇明、李志偉、蕭幸金（張家幸代）、孫克難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蘇建興、魏榮貴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葉清江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7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莊文獻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0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。

二、空中進修學院提：空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，擬訂於 6 月 9 日聯合畢業典禮後下午舉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，3 月 25 日業已與畢聯會及校安中心進行細部討論，並於網路上公告畢業典禮日期。

三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修正本校「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 3 點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簽准核定。

四、人事室提：為完整規範本校教師評鑑作業，修訂本校「教師評鑑

準則」及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」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：

1. 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第二條部份內容、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如下：

第二條 …

兼任教師是否接受評鑑，由各所系中心室自行規定。

…

第六條 …

十、最近曾連續3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300萬元以上者。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，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。

2. 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、第六條第二項相關疑義，會後請人事室釐清。

(二) 本校「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」：

1. 教學(20%-50%)部份修改如下：

一、基本項

3. 更改成績，每一門課扣2分，未準時交者，每一門課扣5分。

二、加分項

12. 補救教學及考上證照 (細節請人事室會後釐清)

2. 研究(20%-50%)部份修改如下：

一、基本項

增列產學研究案 (細節請人事室會後釐清)

二、加分項

6. 論文：

a. 名列第一作者序或通訊作者(含指導之學生)，每一篇78分。

b. 名列第二、三作者序，每一篇5分。

c. 名列第四及以後之作者序，每一篇3分。

7. 所系認可之期刊論文：

a. 名列第一作者序或通訊作者(含指導之學生)，每一篇76分。

b. 名列第二、三作者序，每一篇54分。

c. 名列第四及以後之作者序，每一篇32分。

13. 國內乙級(含同等級)以上證照，每張14分，國際證照，每張36分，登錄技專資料庫證照，每張2分。

3. 輔導及服務(30%)部份修改如下：

二、加分項

10. 擔任競賽、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，每案13-5分。

12. 擔任期刊論文審查，上限 10 分。  
a. 等同 SCI 或 SSCI 期刊，每案 5 分。  
b. TSSCI 期刊，每案 4 分。  
c. 英文期刊，每案 3 分。  
d. 中文期刊，每案 2 分。

23. 協助取得校友畢業流向之就業及聯絡等資訊，每班或每 20 人 1 分，上限 5 分

24. 協助取得雇主滿意度等資訊，1 件 1 分。

(三) 人文社會期刊等同 TSSCI 期刊之規範，請參考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。

(四) 各項修訂意見請人事室提下次校教評會前釐清調整。

(五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修正部分已依決議執行。

(二) 釐清部分如下：

1. 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如下：

第六條 …

十一、升等教授後：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（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）合計 10 次以上者（每年至多計算 1 次，1 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），或最近連續 5 年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或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（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）合計 3 次以上者（每年至多計算 1 次）。

2. 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第六條第二項修正如下：

第六條 …

符合前項得免接受評鑑之教師，得比照「優良」等級教師待遇第十條規定參加全校性優良教師遴選，但須接受評鑑才能取得被推薦為全校性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資格。

3. 補救教學加分：

12. 義務為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每小時 1 分，上限 10 分。

13. 每班學生考取課程相關證照的人數，達該班修課人數的比率，10%~40% 1 分；40%~70% 2 分；70%以上 3 分。

4. 增列申請產學合作案：

三年內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，則本項給予滿分：

\* 曾向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提出計畫申請。

\* 曾申請產學研究案。

\* 曾發表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著作或展演作品。

\* 未達成上述任一項目者，扣 10 分。

(三) 上述文字修正整理後，將提校教評會討論。

五、財稅系提：四技人數眾多之大班級存有教室位子不夠之現象，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。

決議：今年承曦樓使用較倉促，明年排課前請教務處先估算上課人數，若人數太多，設選課上限等機制，或必要時開成兩班。

執行情形：課務組調查承曦樓該兩間教室，目前尚有空間及空堂可進行上課，故以後請各系所協助教師挑選上課時間時，請避開尖峰時段。

## 貳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本次會議因故變更議程，先進行提案討論，之後再進行各單位工作報告。待議案討論完畢後，因本人需到北科大參與招生會議，接續請學務長代理主席，進行會議後續議程之討論。

(二) 這段時間學校工程變更很大，但因之前全校皆忙於教育部實地評鑑，許多新增事項變動管理之協調工作尚未完成，故請主任秘書於2週後，邀集相關單位（教務處、總務處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研發處等...），召開有關承曦樓使用及管理作業流程檢討之協調會議。請各單位主管先行思考有哪些問題是需要和其他單位協調等，俾利後續協商討論。另有關平鎮校區一百多項之工作推展，再次肯定進推部邱主任之積極任事，亦請邱主任於1-2週後，再邀集相關人士召開平鎮校區相關工作協調會議。

## 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研究發展處：(詳見書面補充資料—本校97-100年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件數統計表)

(一) 本校改名科大目前較缺條件為產學合作案相差件數較大，最近向臺中科技大學請益研究案教育部採計認可問題，該校表示國科會案件毫無疑問絕對納入採計，較有爭議係私人企業之產學合作案，經臺中科大建議，請各主管於系(所)務會議宣導各教師，現在若提產學合作案，案名請加上「研究」、「分析」等字眼，且務必具備

「結案報告」，此舉有助通過教育部認可採計。教育部設定案件經費金額標準為 15 萬，臺中科大則建議 5-6 萬為標準。在這些條件之下，本處已彙整本校研究計畫件數統計，詳如書面所示，請各主管參閱並檢核，有關本校所補助之專題研究案（1 萬 8,000 元）是否納入，尚有許多爭議，但臺中科大建議仍可提送，至於採計否？端看教育部評鑑委員意見，若無法採計，則將產生相當龐大之差距。另有關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會財所因考量對本校之有利因素，皆採不納入計算。請各相關單位先行確認件數是否無誤，並於明年 2 月本校提改名科大前，補齊所有不足件數，請大家各盡一份心力，讓全校往前一步。

- (二) 為獎勵各教師踴躍參與提出產學研究案，拋出下述議題，先請各單位進行開放式討論，今年實務專題共 25 案進行待審，有關明年已編列之 50 萬專題研究案經費，可否以今年先預提，明年再補助之方式，獎勵這 25 件已提產學研究案者，學校再獎勵補助 1 萬 8,000 元。
- (三) 國科會主委行文來函至各大專校院校長，有關知名大學經費誤用等問題，本處將再行文至各系所及單位，並請各系所轉知各教師並簽收。

學務長（代理主席）建議：

- (一) 請各主管於各系所（務）會議上告知各教師本案相關細節，亦可能有些教師並未報送其計畫案，請各系所先將件數確認核對後，送至研發處彙整（每系所暫定最少 22 件，盡量剔除專題研究案）。
- (二) 有關多年期計畫，每年件數計算方式（資研所及空中進修學校所提疑慮），請研發處盡快釐清。
- (三) 有關經費補助相關問題，會後請研發處再和會計室討論，確實具體成案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經費似可請校友協助或以學校創新研究經費補助，皆可再行研議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高商進校提：高商進校擬於 102 學年度停招商業經營科，104 學年度廢除商業經營科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本進校原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2 學年度招生 3 班，未獲主管機關核准，必須再減 1 班，核定 102 學年度只能招生 2 班。

(二)本進校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召開「高商進校臨時校務會議」，決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商業經營科，並於 104 學年度廢除商業經營科(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

辦法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續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本校護士相關職缺，學生事務處在其他相同情況下，若條件符合，宜優先錄用高商進校現任護士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6 時 00 分。